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基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使用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基地場地，應繳納使用規費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收費基準表

| 場地別 | 使用參考人數 | 平日（週二至週五） 十時至十八時（任選三小時） | 假日（週六、週日） 十時至十八時（任選三小時）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悅讀館一樓 多功能活動室 | 約三十人 | 新臺幣三千元 | 新臺幣四千元 | |
| 悅讀館 戶外庭院 | 約三十人 | 新臺幣三千元 | 新臺幣四千元 | |
| 齊東舍 戶外庭院 | 約三十人 | 新臺幣三千元 | 新臺幣四千元 | |
| 創作坊 | 約三十人 | 新臺幣三千元 | 新臺幣四千元 | |
| 玻璃屋 | 約十人 | 新臺幣一千元 |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| |
| 放空廣場 | 約六十人 | 新臺幣二千元 | 新臺幣四千元 | |
| 幸福草地 | 約一百二十人 | 新臺幣一萬元 | 新臺幣二萬元 | |
| 展覽使用收費標準表 | | | | |
| 場地別 | 一星期 | 二星期 | 三星期 | 四星期 |
| 創作坊 | 新臺幣一萬元 | 新臺幣一萬九千元 | 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| 新臺幣三萬四千元 |
| 玻璃屋 | 新臺幣二千元 | 新臺幣三千八百元 | 新臺幣五千四百元 | 新臺幣六千八百元 |
| 注意事項 | <p>一、以上金額不包含匯款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二、各場地以本館自辦、合辦之活動為優先，其餘時段得提供各界申請。</p> <p>三、使用時段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。</p> <p>四、因活動需要提早或逾時使用者，超過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每小時依該時段收費標準比例計費。展覽使用以「星期」為單位，未滿一星期以一星期計算，單次展期至多申請四星期為限。</p> <p>五、展覽使用申請需提供展覽計畫書，佈置形式須由本館同意方可施作。</p> <p>六、使用者應自行評估各場地使用期間可能會產生之干擾，倘若違反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、「噪音管制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及相關法令時，相關罰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，本館亦得視情形終止場地使用，且所繳場地費用不予返還。</p> <p>七、使用者於使用場地期間內，應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由使用者全權負責，本館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使用者使用本館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亦同。</p> <p>八、設備以現場提供為準，設備損壞必須照價賠償。</p> | | | |